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26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卉綺

張峻海

被告 張瑞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4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8689元自民國94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5日與原告簽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以原告核發之現金卡為工具及開設相對帳戶循環使用，並於系爭契約書第13條約定以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94年3月28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689元、利息3775元及遲延利息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系爭契約書第14條、第15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

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貸還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昌哲